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提供至二〇五〇淨零的軌跡與行動路徑，一方面作為與世界各國共同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負面衝擊，共同邁向淨零的理想；另外一方面則尋求化危機為轉機，透過政策引導與投資，把淨零行動轉化為主導臺灣下世代經濟發展的商機，以及下世代社會轉型整合性工程發動的契機。在具體內容上，「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作為臺灣經濟與社會轉型之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工程，中央規劃「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領域的轉型策略，以及「十二項關鍵戰略」，作為落實淨零轉型之願景目標和具體作為。

本市為臺灣工業之都，產業涵蓋鋼鐵、石化、高科技及其他製造業，行政院「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策對於本市都市轉型與未來發展，因此有著無比的重要性。高雄工業部門碳排占比八成，追求淨零排放的行動，有著與其他城市完全不同之課題，高雄必須要有超越其他城市與傳統行動更前瞻的政策、戰略與實際作為。

高雄淨零城市發展政策的目標，在全面引導本市邁向全球「氣候中和」理想之新淨零排放，以及具有主宰性「循環經濟」新模式的都市轉型。核心理念在於把「投資未來」作為本市淨零排放行動的核心理念，宣示著本市將引導社會把必須「為環境成本付費」的事實，轉換成為對「未來發展的投資」行動。透過地方自治的精神，宣示本市「淨零排放新經濟」的前瞻部署，揭櫫高雄淨零行動在未來「新經濟」、「新就業」、「新城市」的目標成果，並訴求與世界接軌的高雄「綠色新政」作為自治條例內涵的指導。

本市下世代淨零城市發展與管理，將採取推動全民參與、公私部門全面動員，共同參與淨零排放行動的策略。透過自治條例，除了上述的政策聚焦以外，將引導中央政策產生對本市所設定目標最佳化產出的表現、以「效益與成果管理」為目標，下世代淨零關鍵技術與新

經濟的佈局為內容，引商聚資為策略，進行地方自主性制度規範調校、地方補助與財稅工具設計、法令配套、獎懲設計，人才培育系統，以及打造獨特高整合性之「高雄碳平台」及「淨零智慧城市整合商轉服務」組織，扶持高雄淨零循環經濟發展。

在具體的行動上，本市工業部門高碳排占比及減碳難度之特性，將特別被照顧。相關溫室氣體高排放產業將被支持透過ESG行動，以落實高雄SDGs為關鍵指標，商業利益與企業成本控制為手段，藉由跨部門與產業的節能減碳合作、提高能源效率與轉型、增加自然碳匯、研發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等方式，建立高雄因地制宜特有之溫室氣體減量特別行動策略及機制。除此之外，透過自願性碳權與交易市場的機制，引導市民以全方位創新的行動模式參與減碳，同時兼顧在地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進一步帶動高雄產業減碳新經濟模式。透過地方立法的支持，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也將透過辦理燈塔型領航計畫，讓淨零帶來之改變，可以被市民看得見和參與。推動進程將依循目前國家各階段管制目標，並逐年滾動調整本市減碳政策及各部門執行方案，與國家共同朝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二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市減量目標、碳預算、減量策略及原則、明定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自願檢視報告及永續淨零報告書等作為淨零政策推動之管考機制。(第四條至第八條)
- 三、設置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整合審議及推動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第九條至第十條)
- 四、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及設置高雄碳平台。(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輔導事業與公私場所進行盤查、氣候風險評估之揭露及一定用電

容量以上用戶設置潔淨能源設備。(第十三及十四條)

- 六、鼓勵捷運沿線機關、學校及工商廠場員工搭乘捷運系統。(第十五條)
- 七、明定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導入低碳工法、指定特定區域為實驗型示範案例推動之法源基礎。(第十六至十七條)
- 八、淨零轉型過程納入公民參與，並應扶助或減輕轉型過程受衝擊之弱勢族群。(第十八條)
- 九、淨零生活轉型之相關獎勵或補助。(第十九條)
- 十、設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第二十條)
- 十一、明定低碳永續發展相關直轄市稅捐徵免；協助規劃預算及推動綠色金融措施。(第二十一條)
- 十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處罰。(第二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下世代淨零城市發展之主要目標為高雄城市結構的轉型，以中央政府二〇五〇政策為基礎全面引導高雄在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上的城市轉型。 三、淨零城市對高雄而言，代表新經濟、新就業與淨零智慧化的新城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定義主管機關與事責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p>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p>	
<p>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p> <p>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p> <p>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p>	<p>一、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自我設定。</p> <p>二、國家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係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基準年，故本市參考國家基準亦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作為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並以該年度之排放量六千六百十四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本市之減碳目標及政策依據。</p> <p>三、為達成本市淨零目標，本府應以全民共同參與模式，規劃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除了本府機關單位率先執行相關減碳作為外，並以高雄自然環境、產業特性、社會結構和文化發展之特性，規劃獨特高雄款行動模式及建立碳預算制度，並定期檢視修訂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藉由打造具有特色之高雄款減碳途徑行動藍圖，以及量身訂做之法令管制和獎勵工具，引導私部門之企業、法人、團體、社區與市民，以共同夥伴模式，透過減碳，追求生活改變，以及城市轉型。</p>
<p>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檢視執行成效。</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p>	<p>一、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行動綱領」、「部門行動方案」，以及第七條有關「高雄款減碳途徑」的規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本府執行減碳成果的揭露機制，以及本府各局處部門訂定減量政策的指導。</p> <p>二、局處部門的淨零永續報告書，是本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出淨零永續政策的基礎。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淨零永續報告書內容作為，引導及鼓勵轄內事業單位或團體訂定及執行減碳相關「環</p>

	<p>境、社會與治理」方案、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等、推動全民參與本市淨零目標及行動。</p>
<p>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p>	<p>一、為使本市達成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目標，應配合氣候變遷趨勢，逐步發展成為淨零循環經濟與淨零城市。</p> <p>二、投資未來作為本市淨零碳排行動之核心理念，宣示著本市將引導社會把必須為環境成本付費的事實，轉換成為對未來發展的投資行動。</p> <p>三、投資未來行動的目標，在於發展全球下世代淨零循環經濟和淨零城市，建構高雄轉型為未來城市。</p>
<p>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p> <p>一、能源系統之轉型。</p> <p>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p> <p>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p> <p>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p> <p>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p> <p>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p> <p>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p> <p>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p> <p>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p> <p>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p> <p>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p> <p>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p> <p>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p> <p>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一、本條得稱之為高雄款減碳途徑藍圖與架構，乃嘗試揭露為高雄量身定做之減碳途徑，其目的在於凸顯在地聚焦、量身定做的政策策略。</p> <p>二、範疇與領域規劃，以中央政府淨零政策四大轉型和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基礎，參考中央政府減碳途徑之建議，對照高雄城市發展的特性與需要提出，並作為重大政策宣示而具體規範之。</p>
<p>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p>	<p>一、定義高雄執行中央與地方各種減碳執行計畫或方案的基本原則。</p> <p>二、原則作為計畫詮釋的依歸，在於導引計畫成果朝向高雄國際化、在地最佳調適、城</p>

<p>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p> <p>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p> <p>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p> <p>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p> <p>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p> <p>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市轉型最適化、經濟產業啟動、研發環境升級、民間參與以及國際合作。</p>
<p>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辦理。</p> <p>二、成立推動會扮演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城市發展各種政策與行動之統合任務。</p>
<p>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p> <p>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p> <p>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p> <p>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p> <p>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p> <p>八、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p>	<p>定義高雄執行淨零發展的主要推動事項，以及各部門參與的權責分工。</p>

<p>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p> <p>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p> <p>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p> <p>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p> <p>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p> <p>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十六、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p>	
<p>第十一條 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p> <p>前項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的指導，訂定參與淨零循環經濟的行動機制。</p> <p>二、扮演淨零城市整合型商轉服務的平台功能，進行創新而有效率之組織化跨部門、跨域單一服務窗口的政策推動。</p> <p>三、商轉服務的主要任務，排除淨零經濟發展在產品鏈、服務鏈、營運鏈、消費鏈之間形成的障礙。並參與各種淨零經濟抵換專案的協助申請與服務。推動政府在政策統合、部門整合共構、創造市民有感行動、各種類型競賽評比、政策效益與品牌行銷、綠色產品商展等。</p> <p>四、淨零城市商轉服務推動循環經濟產業發展之行動，應具備打造下世代制度脈絡的創新視野。</p>
<p>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事務，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p> <p>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協助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事務之推動。</p> <p>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進行自願性減量之機制。藉由提供地方所需之輔導、協助、補助或媒合獎勵機制，鼓勵事業或相關單位進行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碳衍生經濟。</p>

<p>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p> <p>前項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考量減量工作須由盤查作業開始，故將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形，適當擴大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另亦明定事業或公私場所應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公開揭露氣候風險評估報告。</p> <p>二、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p>
<p>第十四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p>	<p>一、再生能源發展的地方特別促進行動條款。</p> <p>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爰明定本府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作為創能之依據。</p> <p>三、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優先購買本市潔淨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四、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潔淨能源發電設備、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p>	<p>一、為提升本市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成效，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由大眾運輸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措施，搭乘人次達一定比例者，本府得給予獎勵。</p> <p>二、授權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獎勵措施。</p> <p>三、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p>
<p>第十六條 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p> <p>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p>	<p>城市土地規劃、開發或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透水保水、雨水貯留再利用、綠化、風道、綠建材等生態低碳工法，另推廣低碳旅遊產業</p>

<p>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p> <p>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p> <p>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p> <p>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p> <p>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p> <p>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p> <p>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p> <p>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p>	<p>與大眾運輸。</p>
<p>第十七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一、提供打造實驗型示範案例推動的法源基礎，對各種創新行動，提供在都市轉型實踐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許可的基礎。</p> <p>二、示範區域可作為高雄展現未來淨零都市打造的燈塔計畫，並作為逐步改變高雄經驗的基礎。</p>
<p>第十八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導入市民參與機制。</p> <p>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p>	<p>一、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市府於推動淨零轉型過程，應以照顧弱勢族群及不遺漏任何人為目標，針對受影響之民眾、企業及勞工等受衝擊族群，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並給予相關輔導、獎勵或補償措施，確保社會轉型公正性。</p> <p>二、第一項有關「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係指組織參與、工作坊、說明會、公聽會、自主倡議行動等會議或活動類型。</p>

<p>第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推動民眾生活轉型，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社區相關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 二、另為鼓勵社區民眾一同協力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以社區或里為單位之各項業務評鑑及評比，應將社區或里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城市減碳除了針對事業大型排放源外，亦需要民眾支持一同響應日常生活減碳，考量轉型過程之社會公正性，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獎勵或補助方式，加速推動淨零綠生活。 三、授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獎勵或補助辦法。
<p>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為朝向淨零排放路徑目標，相關淨零轉型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故明定本府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租稅法律主義，稅捐的徵免應按中央法律規定辦理，目前本府依法辦理與低碳永續發展有關之稅捐徵免，包括：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爰本府賡續依現行法規辦理相關直轄市稅捐徵免。 二、考量政府預算實際作法係各機關業務需求按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相關政策預算，再透由預算審議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故協助

	<p>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p> <p>三、本市針對所投資之金融機構推動對綠色產業投、融資，故協助推動綠色金融措施，目前本府已督促高雄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民眾設置太陽能系統等綠色產業貸款及投資綠色債。</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擴大本市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對象，另要求公告對象須辦理氣候風險評估，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

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檢視執行成效。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

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 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六、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第十一條 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

前項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事務，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前項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

-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

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八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第二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